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9:30-12:0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未超过 6 个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4,100,002.34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8536 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